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中学 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五月七日 川办发 (1987) 45号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中学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中学招生 工作 的 意 见

省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省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对普通中学招生工作进行了一些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压力影响等原因，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教学安排服从升学考试和校际之间争生源的现象。有的学校甚至采取某些违背教育、教学规律，加重学生负担的做法，影响了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和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为了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省中学招生改革的实际，现对进一步改革我省普通中学招生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凡是已普及初中的地方或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比例达到95%以上的地方，要坚决取消初中招生考试，只进行小学毕业考试。按学籍管理规定，凡准予毕业的小学生，即可就近升入初中学习，使小学校从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压力下解脱出来。鉴于各地学校布局，历史习惯等情况不一，小学毕业生就近升入初中，是按学生家庭户口所在的街道划片、还是以校(班)为单位就近安排，以及少数办学条件较好的中学是否采取保送、推荐或其他办法招收优秀

毕业生等，均由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二、普及初中的地方取消初中招生考试后，要严格而合理地掌握小学毕业标准，防止因此项改革而放松对小学教育质量的基本要求。由小学自己命题组织毕业考试不能保证质量的地方，应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小学毕业会考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加以指导和控制，以提高可信度，保证向中学输送合格的新生。

三、高中招生也要积极进行改革。高中招生考试与初中毕业考试可以结合进行，考试科目在加强平时考核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以减轻学生负担，让他们学得生动活泼。高中招生办法，要有利于鼓励办好一般中学。要试行适当分配一定的升学名额给单设初中，使这些学校品学兼优的学生能够升入办学条件较好的高中学习。

四、重点中学初中招生原则上不再择优，以适应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新形势。重点中学的高中招生仍实行择优录取，既要发挥重点中学的优势，又要鼓励办好一般中学，还要尊重考生的志愿。重点中学的初中毕业生，不管初中招生是否择优入学，只要符合当地高中新生条件的，原则上应由本校消化；也可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完中可以录取部分本校初中毕业的优秀学生，同时应考虑尊重学生的志愿。

五、报考中学的考生应交报名费，以解决招生费用，国家不予补贴。具体收费标准，请按省物价局、教育厅五月十三日的通知办理。

六、对教改实验学校（班）的学生升入重点中学，要采取特殊政策加以照顾，以促进教学改革的开展。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在音乐、体育、美术等方面有特长的学生，也应采取适当办法加以照顾。最后一学年内为县级以上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可参照学生志愿，经招生学校考核认可，免试升入重点中学或办学条件较好的中学。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优良、身体确有残疾但能坚持学习者，可以录取。具体办法由各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制订。

七、鉴于当前一些地方，由于中学班额过大，补习班、复读生大量增加，影响教学质量和教育效益，中学招生要严格控制班额。按原教育部规定，重点中学每班学生以四十五人为宜，最多不超过五十人；一般中学每班以五十人为宜，特殊情况，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最多不超过五十五人。对来自补习班或插班复读的考生，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加以控制，尽量避免重复教育，助长片面追求升学率，造成教育上的浪费和恶性循环。

对上一学年填报高中志愿，并被高中录取，本人无正当理由，经做工作后仍不入学者，次年不准报考，更不得录取。

八、改革中学招生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的安定，请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向社会特别是学生家长做好宣传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认真细致地进一步做好中学招生改革的各项组织、指导工作。要加强对教育质量、教学改革和贯彻本《意见》情况的检查、督促，改进对学校的评估办法，扎实实地把中学办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法纪教育，对那些“走后门”，漏考题，营私舞弊、违法乱纪等干扰中学招生改革的人和事，一定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

各市、地、州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各地改革中学招生工作的情况和经验，要及时告诉省教育厅，所附《改革初中招生办法工作情况调查表》（附后）于九月底前填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四川省教育厅

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